



Y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0,854,868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324,854,868股。本次发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26元/股。2014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税后），本次发行价格则由10.26元/股相应调整为10.06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之日起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相同。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提案权、提案权，按章程，无论是否上市公司名称，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公司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格走势作出实质性判断或预测。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交易的简单情况，投资人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顺荣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三七玩/上海三七玩公司的指 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指 公司拟购买的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指 本公司向孙伟平、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七玩60%股权，同时向吴氏家族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 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氏家族、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关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氏家族、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关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对象》/指 吴氏家族、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

《专项审计报告》/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指 2013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复核)》/指 2014年7月31日

《报告期末》/指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最终)》/指 2014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最终复核)》/指 2014年11月30日

《报告期(最终)》/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最终复核)》/指 2014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最终复核)》/指 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